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其后，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2018年0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7）。

2018年07月31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关于公司与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后续合作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0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其后，公司于2018年08月0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08月0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就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核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2018年09月0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09月14日，公司收到国政通《关于拟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

一、《说明函》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的通知》，要求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的个人收费。在该政策出台的大背景下，我司收到了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的通知，我司与学信咨询、就业指导中心学历学籍核验业务合作模式将会发生变化，具体合作模式需待上级教育部门批示后进一步明确。受到上述外部政策的不可抗力影响，我司学历学籍核验业务的发展后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可能偏离各方进行本次交易的预期。

基于上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我司拟与贵司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协商解除双方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同时我司愿意承担贵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发生的部分费用。”

二、上述事项的影响

收到上述《说明函》后，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判断，决定是否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14日